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6-075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27,677,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73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3,913,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76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76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76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3%。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675,016	99.9979%	2,700	0.0021%	0	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1,900	99.9283%	2,700	0.0717%	0	0.00%	0	0.0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